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0、13、14、15、16、17、18、19、
20、21、22、23、24、25、27、28、35、36、40、
44、57、61、63、66、68、70、76、118、124、
125、131、132、133、134、135、136、137、138、
139、141、142 和 1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
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和平文化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13-56650 (C) 291113 031213



请回收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土著人民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共同制度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三十七次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见附件)。

我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请你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9、10、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28、35、36、40、44、57、61、63、66、68、70、76、118、124、125、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1、142 和 143 之下的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文件分发。

77 国集团主席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得·汤姆森(签名)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三十七次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2013 年 9 月 26 日，纽约

77 国集团成员国加中国的外交部长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七次年度会议。外交部长们检查了世界经济局势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通过宣言如下：

1. 部长们承诺继续努力，实现 77 国集团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强调将在 2014 年 6 月纪念的 77 国家集团成立五十周年的重要意义。
2. 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的注意焦点是继续寻找方法来实现其发展目标，尤其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他们还强调制定一项真正满足发展中各国需要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3. 他们在这方面指出，当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正在损害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前景，使最近的发展趋势逆转，导致贫穷发生率上升，放慢消除贫穷的进展速度。部长们指出，很多发展中国家由于面临若干挑战，无法缓和危机对发展的影响。他们重申，新的不利情况正在威胁复苏，这些情况包括保护主义措施、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和广泛的财政紧张。
4. 部长们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在过去二十年发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而且通过国家和国际努力，在很多重要的发展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和提升本国的发展水平方面仍然面临严峻挑战。由于国际经济环境不利以及全球经济和金融治理体制缺乏改革，这些挑战更为恶化。部长们担心地指出，很多发展中国家的赤贫人数已经增加。部长们面对这些挑战申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发展权仍然具有意义，并强调指出，它们作为当前和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基础，占据核心重要地位，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当中也是如此。
5. 部长们强调，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然要求。
6. 部长们对当前的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的粮食安全无保障、资本流动的波动、商品价格的剧烈起伏、能源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构成的挑战给克服贫穷带来的种种限制深表关切。他们重申，必须特别注意国际体系当中的结构性贫穷根源，因为它们正在妨碍发展中国家为克服贫穷进行的努力。
7. 部长们还强调，为了使发展中各国政府能够有效地消除贫穷，发展中国家必须确保对本国发展进程的国家自主权，为此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按照本国的轻重缓急和具体情况消除贫穷，在这个承诺的支持下保持本国的政策空间。

因此，发展中各国政府必须制定自己的通过政策和行动援助穷人的发展战略，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提供普及和支付得起的享受基本服务的机会；建立精心设计的社会保护系统；赋予个人利用经济机会的权能；采取措施确保环境保护。

8. 部长们重申，旨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发展努力必须注重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和机会。在这方面，为了补充国家政府作出的努力，必须有一个提供支持的、公平的金融体制和国际贸易制度，并有一个真正的、目标明确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9. 部长们因此着重指出，必须以确认本国对发展战略的领导权和自主权为基础，加强和提升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他们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履行承诺，提供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包括技术转让。

10. 部长们着重指出，债务危机一般代价高昂，造成破坏，导致公共支出削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发展中国家，如果时刻受到不可持续的债务的威胁，任何经济增长道路都是讲不通的，怎么支持也无济于事。他们确认必须进行债务减免，包括债务注销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过程应该把确定实际支付能力作为核心内容，从而不损害国家的增长前景。部长们在这方面重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检查可供选择的有效、公平、持久、独立和注重发展的债务重组和国际债务解决机制，并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和帮助联合国内部和其他适当论坛为此目的进行的讨论。

11. 部长们回顾指出，主权债务管理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关键议题，在过去几十年一直引起关切，在最近几年则由于秃鹫基金的活动而成为一个迫切问题。秃鹫基金最近在国际舞台的行动例子显示了它们的投机和追求利润的性质。这些秃鹫基金对无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在今后的债务重组过程都构成风险。部长们重申，一定不能听任秃鹫基金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重组努力陷入瘫痪，不应让这些基金凌驾于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保护本国人民的权利之上。

12. 部长们对很多发展中经济体的金融稳定风险大幅度增加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关切这些经济体由于私人风险被转给公营部门，在为由此造成的主权债务融资方面有着高度的结构脆弱性。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紧迫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减少发展中经济体的主权风险，以防止感染效应并缓和其对国际金融体系产生的影响。

13. 部长们强调，必须提高国际信用评级制度的透明度，使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关切和具体情况。在这方面，部长们对各主要信用评级机构所使用方法的健全性表示关切。他们强调指出，为了避免寡头垄断趋势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必须增加评级机构之间的竞争。部长们重申，如果

对债务国偿付能力评估不足，有可能导致危机或使危机恶化，使金融体系更易于受到悬崖效应的损害。部长们指出，必须继续讨论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以提出具体的政策，通过加强对这些机构的监督来减少对它们的依赖，并通过建立独立的评估机制来增加竞争。部长们在这方面欢迎根据大会第 61/198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举行大会专题辩论，讨论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金融体系当中的作用。

14.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发展的催化剂仍然必不可少，有助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不能把本次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作为借口，避免履行发达国家现有的援助承诺或作出进一步承诺。为了有效地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需要及时落实现有的援助承诺，而且紧迫和不可避免地需要捐助者们履行这些承诺。

15. 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和提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制定的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格伦伊格尔斯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其他有关论坛制定的目标。为了克服通常的发展挑战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必须提供经过加强的可预见和可持续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

16. 部长们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官方发展援助第二次连续两年下降，发达国家仍远未达到筹集国民生产总值(GNP)的 0.7%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包括把 GNP 的 0.15%至 0.20%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长期目标。他们呼吁发达国家紧迫地履行它们单独和集体做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及时落实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之下作出的所有承诺，以消除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在其最近一次报告中指明的差距。

17. 部长们指出，国际贸易是实现长期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工具。本次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导致的贸易下降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影响。仍然令人关切的是，出口下降，出口收入丧失，发达国家实行贸易壁垒和扭曲贸易的补贴，获得贸易融资的途径受到限制，用于生产多元化和促进出口的投资减少。为了充分利用贸易的潜力，必须支持一个世界性、基于规则、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使之有助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特别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

18. 部长们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完成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这个回合必须充分尊重其发展任务，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部长们呼吁定于 2013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取得平衡和具体的成果，并使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该成果应在农产品贸易谈判以及使多哈发展议程逐渐得到遵守方面取得进展。

19. 部长们重申，发达国家应该提供有效的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限制提供能力建设。他们还呼吁发达国家为世贸组织的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强化综合框架提供适当支持，以消除最不发达国家在供应一方和贸易方面受到的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限制。此外，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应该采取和实行适当的政策措施，帮助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包括举办针对生产部门的投资保障计划。

20. 部长们强调协助加入世贸组织的重要性。应充分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在没有政治障碍的情况下，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加入过程。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迅速和充分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21. 部长们表示认为，从根本上讲，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能力离不开通过适当的金融、投资和贸易政策来重振和加强生产性发展战略。他们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从各种来源大规模筹集资源，并有效地利用融资来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他们还强调，必须保持宏观经济政策与创造就业政策之间的一致性，以确保包容性和具有复原力的全球经济增长。

22. 部长们对失业和就业不足程度仍然高居不下，特别是青年当中的这种情况深表关切，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内部发起一个政府间进程，制定关于青年就业的全球战略。

23. 部长们表示决心加强努力，最迟在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并制定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为加速最迟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倍进行所有能力。

24. 部长们注意到迄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他们对实现情况的参差不齐和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的巨大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构想，并帮助取得了重大进展。部长们在这方面重申，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在发展中国家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来说仍然至关重要，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冲突和冲突后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尤其如此，因为很多这些国家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滞后。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克服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发展挑战来说同样至关重要。

25. 部长们着重指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中心作用和目标 8 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他们回顾指出，如果没有大量的国际支持和系统性变化，许多发展中国家就很可能无法在 2015 年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通过以目标 8 为基础和重振活力的共同寻求消除贫穷和匮乏的全球伙伴关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强化的执行手段。

26. 部长们欢迎 9 月 25 日举行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活动取得的成果。

27. 部长们强调，必须进一步把可持续发展纳入所有各级的主流，综合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认识到它们的相互联系，从而在所有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28.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开展工作的基础。应把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落实可持续发展和将其主流化的动力之一。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工作一定不能导致把重点和努力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转移开，但部长们强调，开放工作组必须认真和协调一致地进行努力，制定一套志向远大、简明、注重行动和普遍适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他们进一步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应该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并补充后者，以期实现消除贫穷的总目标。

29. 部长们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原则必须以《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阐述的原则为基础，并符合国际法。开放工作组的进程和成果应该充分尊重所有里约原则，特别是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则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他们因此强调指出，必须进行更大的努力，由发达国家带头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

30. 部长们重申，每个国家可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采用不同的方法、构想、模式和工具，在所有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部长们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承认自然的权利。

31.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欢迎发起在成果文件中商定的不同的后续进程，包括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部长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建立一个全球技术推动机制，这个机制据信是在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273 段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方法。

32. 部长们欢迎大会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举行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参加这次对话的人根据大会第 67/214 号决议，讨论了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不同经济方法，以进一步为人类与地球之间的关系奠定更合乎道德的基础。

33. 部长们欢迎建立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部长们强调，该论坛必须具有世界性，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履行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5 段为其规定的职能，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相一致，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优势，并克服该委员会的缺陷。

34. 部长们强调，如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取决于在创造支持发展的国际有利环境和提供有关的执行手段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金融、技术和能力建设领域的进展。

35. 部长们回顾指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倡议是为了使理事会作为一个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的中心机制，更为贴近实际、有效力、注重当前和正在出现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挑战，并通过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发挥相关作用，确保其决定在它们的活动当中得到贯彻。部长们在这方面重申，经过加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继续集中注意发展问题，必须继续担任联合国系统就有关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以及为执行各项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的主要机关，必须协调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他们确认，理事会在平衡地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融为一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关于审查第 61/16 号决议的第 68/1 号决议。

36.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谈判达成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他们赞赏地指出，大会在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上决定，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政府间谈判，目的是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7. 部长们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所需条件，强调必须继续把消除贫穷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和首要目标。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A/68/202)。部长们着重指出，他们大力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到 2030 年结束贫穷的呼吁。

38. 部长们重申《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他们强调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和结果都必须与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载列的任务充分一致，并遵循《里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39. 部长们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当是促进发展的议程。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是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要求，同时强调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快速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为这些国家保留充分的发展政策空间，并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融为一体。

40. 部长们还强调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继续推进并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人类发展要务，即消除贫穷和饥饿、促进教育普及、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婴儿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和抗击艾滋病/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仍应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

41. 2015年后发展议程还应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其他挑战,如普及现代能源服务、粮食安全和营养、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有技能的工作和培训、农业和农村发展、建设生产能力、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及基础设施建设。
42. 部长们强调 2015年后发展议程还必须切实着手解决全球经济治理体制的改革问题,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
43. 部长们提示人们警惕全球资源消费的严重不平衡,注意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得到通过,同时要求 2015年后发展议程注重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由发达国家带头做出改变。
44.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下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存在严重不足,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未能实现与此有关,因此,他们呼吁紧迫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项下的全部承诺,克服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报告中指出的差距。他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迫切履行其单独和集体做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其中包括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作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45. 部长们强调指出,将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的拟订 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必须注重实质性和目标,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规定的各种后续进程的成果。部长们重申政府间进程在制订 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中心作用。
46. 他们强调指出,为 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资金十分重要。他们特别指出,必须加强与目标 8 相符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完成未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并促进全球伙伴关系以推动 2015年后发展议程。
47. 部长们回顾,2007-2008 年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随后对发展造成的影响突出表明,全球经济治理存在差距和不足,包括在国际金融机构内部亦是如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普遍采取综合应对措施。2010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公式改革应尽快完成,以确保基金组织的份额和治理更好地反映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相对份量。然而,单纯以反映现实为目的而重新分配表决权无法解决结构性问题,包括金融不稳定和发展中国家缺乏所需流动性来推动必要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此外,必须通过公开公平的甄选程序,基于个人实力来指定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各位主管。只要基金组织不反映全球经济的新现实,并且一直通过缺乏透明度的程序指定该组织总裁,则其合理性就仍会受到质疑。
48. 部长们重申需要一个反映二十一世纪现实的国际金融架构,包括受到更多和适当监管的国际金融部门,以减少投机性投资,从而调动资本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全球发展议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他们还指出,根本性问题是金融稳定性以及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流动性来产生必要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49. 部长们特别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中得到公平代表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拥有更大话语权十分重要。在国际金融机构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迫切需要进行宏观经济协调，以实现长期复苏并推动包容性增长、创造就业、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贸易和发展。他们强调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增强其行动的民主性，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此外，至关重要的是，金融部门应当透明并得到适当监管，从而调动资本市场，实现可持续增长。

50. 部长们欢迎各方商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51. 部长们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第 90 段，强调指出需要在 2015 年之前举办审查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期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作出贡献。

52. 部长们坚决反对强加具有域外影响力的法律法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解除此类措施。他们强调，此类行动不仅有损《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国际法，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他们吁请国际社会既不要承认也不要采取这些措施。

53. 部长们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努力解决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将其作为国际发展议程的一项必要内容。他们着重指出需要持续供资和加大有针对性的投资，以增强世界粮食生产，要求所有来源提供新的更多财政资源，以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54. 部长们欢迎在全球范围启动 2013 国际藜麦年，这是让全世界重点关注藜麦重要作用的持续进程的第一步；他们敦促各方分享在国际年期间按照题为“几千年前播种的未来”的国际年活动总计划开展活动的最佳做法，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他们还欢迎 2013 年 2 月 20 日举办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藜麦的生物多样性和营养价值赋予其提供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消除贫穷的核心作用，在推广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促进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及宣传藜麦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重要性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

55. 部长们强调，由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发生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的粮食危机有多方面复杂原因，并由于其造成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后果，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他们重申粮食安全无保障的根本原因是贫穷和不平等，仍然关注过度剧烈波动的粮食价格对战胜贫穷和饥饿以及发展中国家努力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造成严重挑战。

56. 部长们回顾指出，粮食安全和营养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容，并对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其粮食安全因此进一步受到威胁表示关切。部

长们强调指出，实现粮食安全和转向可持续农业，包括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生产和农业投入、提高生产能力、改进农业管理和开发以及支持家庭农业和小农户，是这些国家的重要事项。广泛理解的农业包括农作物生产和畜牧业、渔业和林业，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部门，对千百万人的生存至关重要。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发展投资，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进行投资，以期增加许多已经成为粮食净进口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

57. 部长们特别指出，发达国家采取的农业补贴和其他贸易扭曲做法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限制了农业这个重要部门的能力，不利于农业为消除贫穷、农村可持续发展及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做出有益贡献。取消此类补贴是全球努力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及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一项基本内容。

58. 部长们重申，给予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市场准入同样重要。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必须及时完成多哈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谈判须充分重视其在发展方面的任务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农产品贸易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多哈回合的圆满成功将有助于确保全球贸易增长，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新的市场准入机会。

59. 部长们欢迎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第 66/296 号决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召开名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交流在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大会在决议中决定，世界大会应产生一份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并鼓励土著人民参加世界大会。部长们还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

60. 部长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核心作用，其根本目标是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确保金融和经济稳定营造支持性和有利的全球环境。在这方面，大会和得到加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可以采取行动来减轻本次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确保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空间权。

61. 部长们重申，他们认为，为了逐步实现更合理和负责任的全球治理，需要使联合国大会具备包容各国的代表性、得到普遍参与和实行民主程序。因此，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努力应大大加强并在国际一级协调一致，促成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国际金融和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部长们重申支持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全面改革，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表决权，从而增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公平。

62. 部长们特别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认真引入新的制度安排，在经济活动各领域适用的不同规则体系之间进行协调并增强一致性。联合国系统应解决经济全球

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问题，尤其是找到并执行能够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的相辅相成的政策和做法。

63. 部长们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处理贸易、金融、劳资、知识产权、保健和技术等其他发展事项的国际组织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64. 部长们强调指出，联合国是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适当政府间论坛。

65. 部长们重申，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对于指导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大会重申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四年期业务活动的各项原则和基本性质，提供了详细的政策指导和很大的工作量。部长们确认并重申，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将消除贫穷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要求该系统所有机构将消除贫穷作为一切方案和项目的首要 and 根本目标。

66. 部长们回顾，尽管国际一级的讨论、对话及合作取得了进展，但国家和全球两级的发展框架、发展议程和部门政策都没有适当反映移徙问题。在人员流动的现实情况下，由于国家和全球两级处理移徙政策的缓慢步调，移徙者将继续承受公众的负面看法，他们的权利也得不到适当保护。

67. 部长们认为，将全球移徙作为一个全球现象对待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国际移徙和发展相互影响。部长们强调指出，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认识到，移徙如果得到恰当管理，可以成为强大的发展催化剂，从而为原籍社区和目的地社区带来惠益。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68. 部长们重申，技术在应对发展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所涉可持续性层面的问题范围广泛，贯穿各领域，如粮食和农业、水资源和环境卫生、能源、工业发展及化学和废物管理领域。他们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机会以优越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获得技术，以便转向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经济扩张和增长的特定障碍以便实现具体的发展目标，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迫行动弥合技术鸿沟，以期在整个发展中世界推动工业化和包容性增长。

69. 部长们强调指出，与资金、能力建设和贸易一样，技术是主要的执行手段之一，他们要求尽早建立一个技术促进机制，推动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型技术。

70. 部长们确认必须开展南南合作，使全球的南方新老能源生产国能够不断地彼此交流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努力应对它们面临的能源挑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71. 部长们承认文化与发展的联系具有多层面性质。虽然文化与发展之间联系的全部所及范围还有待探索，但日益形成的共识是，实现发展目标的战略必须植根

于每个社会的文化传统。部长们特别指出，文化既赋予发展的能力，也推动发展，重申必须确保文化的上述作用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得到确认。部长们要求进行对话和谈判，确保把文化有效纳入各级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政策并使之成为主流。

72. 部长们回顾非洲的特殊需要，非洲是目前唯一无法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大陆。他们认识到，虽然经济增长正在恢复，但需要维持脆弱和不均衡的复苏，以面对多重危机对发展不断产生的不良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战胜贫穷和饥饿产生的严峻挑战，这可能会进一步削弱在非洲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73. 部长们深为关切的是，格伦伊格尔斯峰会关于 2010 年之前对非洲援助翻一番的承诺并没有完全履行，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迅速取得进展，以履行格伦伊格尔斯峰会和其他捐助者关于通过各种手段来增加对非洲国家援助的承诺，包括向非洲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并支持它们的可持续发展。

74. 部长们呼吁继续支持非洲发展举措，包括“非洲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远景框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基础设施开发方案”。

75. 另一方面，部长们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计划向非洲提供支持。

76. 部长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因为当前多个相互加剧的全球危机的影响而继续恶化表示关切。仍在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显然削弱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他们回顾，最不发达国家多年来所取得的少许发展成果正遭逆转，这些国家大批民众因此陷入极端贫穷。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大多数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滞后。

77. 部长们强调，应全面有效落实《2011 至 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中做出的承诺。部长们还着重指出，亟需快速实现重振和加强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期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达到毕业标准。

78. 部长们回顾，自 199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2002 年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毛里求斯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已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部长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国际一级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来解决脆弱性问题并有效支持可持续发展努力，包括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79. 部长们回顾，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和生存能力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构成最大威胁。为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承诺迅速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上述努力，特别是为此增加财政资源、开展能力建设、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以及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

80. 部长们欢迎决定 2014 年在阿皮亚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大会以及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筹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大会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布里奇顿举行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并呼吁更努力地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81. 部长们重申，他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而面临特殊需要和挑战，并再次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然非常容易遭受外部冲击，并遭受国际社会面临的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及气候变化在内的多重挑战的影响。部长们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以帮助它们克服其脆弱性，建设适应能力，并踏上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道路。因此，他们重申迫切需要通过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来解决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发展需要及挑战，同时国际社会应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以便有效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方案的优先事项。

82. 部长们欢迎大会在其第 66/214 和 67/222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全面审查会议，并认为在审查会议前应以最有效、结构合理和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包括联合国系统、发展伙伴、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机构和学术界在内的国际社会认真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并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优先事项，以便为下一个十年制定更全面和注重共同行动的新框架。

83. 部长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仍面临严峻的发展挑战，并着重指出，尽管中等收入国家近期取得了进展并作出了努力，但 75% 的世界贫穷人口生活在这些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充分就业和为青年创造工作机会、实现经济多元化和进行技术开发仍是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

84. 此外，部长们着重指出，在开展南南合作以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方面，中等收入国家表现出更强的团结精神并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85. 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由哥斯达黎加政府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办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中等收入国家在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网络对促进繁荣的作用”。

86. 部长们申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达成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首要政府间国际论坛。

87. 部长们再次回顾，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部长们着重指出，尽管发展中国家对造成气候变化的责任最小，但气候变化及日渐频繁和剧烈的极端气候事件的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冲击仍然最为严重。因此，他们呼吁发达国家带头应对气候变化。气候变化不仅威胁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还威胁这些国家和社会的存在和生存。

88. 部长们强调指出，负有历史责任的发达国家需要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关于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尽所能的原则，带头应对这一挑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89. 部长们注意到，2012年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巴厘行动计划》下对剩余工作作出了具体决定，在德班平台下拟订了工作计划，确定了《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并提出了明确时限。然而，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方面缺乏雄心壮志；部长们希望根据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结果，在2014年定出更远大的目标。

90. 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有效履行在《公约》下所作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作出的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压倒一切的首要优先事项。

91. 部长们注意到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工作组的成果必须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部长们重申，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成果必须符合《公约》所述目标、原则和条款，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尽所能的原则。工作组进程不能导致重新解释或重新拟订《公约》。

92. 部长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弥合志向缺口，并对发达国家未能履行承诺表示关切。在解决上述缺口过程中，关注重点不能仅限于减缓气候变化，还必须弥合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缺口。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根据科学要求及《公约》规定，做出强有力和雄心勃勃的减缓气候变化承诺，并提出志向远大的量化限排和减排目标。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第十九届缔约方大会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九届缔约方大会取得成功和全面的成果。

93. 部长们重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发展中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亟须采取国际行动应对这些挑战。他们强调《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重大意义，并着重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都造成损害。部长们重申，解决荒

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有助于各国应对若干全球性政策挑战，例如粮食安全、适应气候变化和被迫移徙。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

94.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预防和控制尘暴和沙暴，包括相关信息共享、预测和预警系统。部长们强调指出，抗击沙尘暴需要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转让。

95. 部长们重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发展中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消除这些现象将有助于各国应对若干全球性政策挑战，例如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适应气候变化。《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应该充分支持《公约》的执行，同时应该鼓励促进知识交流，以分享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全球和区域合作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部长们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目标应力求消除导致上述现象的推动因素并提出预防和纠正措施。

96. 部长们对非洲周期性干旱和饥荒造成的破坏性后果深表关切。

97. 部长们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确保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公平地分配资源，并敦促捐助方继续有效充资以确保全环基金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充足和适当地将资源分配到防治土地退化的重点领域。

98. 部长们欢迎 2012 年 10 月在印度海德拉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取得的重要成果，特别是承诺在 2015 年前将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资金增加一倍，并在 2020 年前至少维持上述供资水平以促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为此，他们还呼吁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上审查通过一项资源筹集最终目标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99. 部长们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加快本国批准或加入《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的进程，以确保议定书早日生效。

100. 部长们鼓励各国政府及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诺在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为实现一项或多项爱知目标提供生物多样性支持，从而响应《海得拉巴生物多样性行动呼吁》，成为“生物多样性倡导者”。

101.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筹资机制纳入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问题专家委员会框架内的可持续发展筹资工作，并要求该委员会适当阐明相关问题。

102. 部长们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指出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对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第四项全球目标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重要，因为它

确定需要扭转官方发展援助的下滑趋势并从所有来源筹集包括公共和私人资金在内的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实现第四项全球目标的过程中，必须尊重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这方面，部长们敦促发达国家发挥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帮助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103. 部长们再次呼吁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设立一个新的全球森林基金。他们认为这是必要的措施，有助于集中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筹资需要，从而使其可持续管理本国森林，并履行在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下所作承诺。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全球森林基金以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缺口具有更强的紧迫性。部长们确认并重申 2007 年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所有区域和国家处理森林保护问题的指南。

104. 部长们回顾，77 国集团加中国在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海洋法的谈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77 国集团加中国的立场对确立一些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关键海洋法概念产生了显著影响，包括关于沿海国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自然资源及海床和洋底（“区域”）享有主权利利的专属经济区概念。“区域”内的资源开发必须造福全人类，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不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105. 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以及后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具体化，使其成为一项商定的规范，而 77 国集团加中国从 1967 年成立以来就一直坚持该原则。

106. 部长们认识到，在海洋法方面出现了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少数国家开发和利用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海域资源不符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因为“区域”及其资源应造福全人类。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维持现状不是办法。

107.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所载适用于这些资源的基本原则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应当以基于这一原则的《海洋法公约》执行协议的形式，制订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特定法律制度。必须把这种执行协议的一揽子内容放在一起进行谈判，协议必须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遗传资源、考虑到知识产权的惠益分享、科研、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108. 部长们表示支持 196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099 (XX)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增进对国际法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认识。部

长们回顾，该方案及其组成部分是联合国努力促进国际法的基石之一，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学术界人士、外交官和其他公职人员极大受益于国际法区域课程、研究金、出版物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出于对缺乏自愿资源以支助该重要方案开展活动的关切，部长们申明，从2014-2015两年期起，协助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面向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关于国际条约法和实践做法的研讨会和区域培训以及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均须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109. 部长们对近年来自然灾害日益频繁且规模扩大感到关切，这些灾害给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重大生命损失和长期负面的社会、经济及环境后果。部长们再次指出，灾害的影响如何破坏脆弱的生计、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此外，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世界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不安全状况、能源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加剧了上述挑战。

110. 部长们重申对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述指导原则的承诺和支持，该决议建立了联合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框架。部长们强调指出，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根据上述决议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促使更加尊重和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以及人性、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同时参加为发起和开展人道主义行动进行的谈判。部长们强调指出，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

111. 部长们强调指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确保为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建立可预测、灵活和适当的人道主义供资机制。通过伙伴关系和更强大更灵活的财政机制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更多资金非常重要，与此同时，还要按照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做法原则，突出在“资金效益”概念内促进利益攸关者的利益以及对受影响者和捐助者负责的问题。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应当进一步探讨金融机构和中央应急基金及其他基金在筹备、复原和恢复阶段的具体作用。部长们进一步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投资于早期预警系统以减轻灾害的严重程度，并鼓励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期降低现有风险并防止出现新风险。

112.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本组织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对任何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的有关事项，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仅在第五委员会框架内讨论。

113. 部长们重申，任何秘书处和管理层改革努力，包括预算过程的改革，均不得试图改变本组织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组织的性质，而且必须加强会员国履行其监督和监测作用的能力；凡将要采取的措施，如果属于大会的权力范围，均须经由会员国事先审议和批准。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第66/257号决议。他们还

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本组织的行政管理，包括预算事项有发表其意见的权利，秘书处与大会之间需要进行持续互动和对话，以便为谈判、决策过程和改革措施的实施营造有利的环境。

114. 部长们强烈支持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监督作用。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部长们还敦促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届会。

115. 部长们重申战略框架作为本组织主要政策指令的重要性，其内容应充分反映会员国的任务规定、包括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

116. 部长们重申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联合国秘书处和管理改革的承诺，以期增强本组织的效力、代表性、透明度、问责制并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他们强调指出，要使这些改革取得成功，必须先与大会进行广泛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必须体现并加强本组织由会员国为主导的性质。

117. 部长们强调，属于会员国职权范围的有关执行变革管理小组报告所载建议的任何提议或措施，需要按照大会第 64/259 号 and 第 66/257 号决议规定，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和事先核准。

118. 部长们强调，目前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反映了会员国相对经济形势的变化。部长们还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反对任何为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而改变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的做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现行分摊比额表方法的核心要素，例如基准期间、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会费梯度、最低比率、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和债务存量调整都不得更改且不可谈判。

119. 部长们强调，现行的最高分摊率或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而确定的，有违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他们促请大会按照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检讨这项安排。

120.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现行原则和准则应构成对维和比额表进行任何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和比额表必须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说，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在就维和比额表适用的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部长们在这方面强调，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中的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分类不应高于 C 级。

121. 部长们重申，不应以武断措施危害联合国的财政稳定。部长们强调，任何利用财政缴款推动通过某些提案的做法都将适得其反，且有违《宪章》规定的会员国向本组织提供资源的义务。

122. 部长们注意到，在连续两次临时决定后，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就关于部队费用偿还和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和结论达成一致，并在这方面强调，这应导致在最早时机修订部队费用补偿标准。

123. 部长们拒绝一切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妨碍甚或阻止 77 国集团加中国成员向本组织的预算缴纳分摊的会费。

124. 部长们强烈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联合国财务经费的法定义务，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还强调，应充分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实际困难使它们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大会就“分摊比例表”这一议程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也须反映这些困难。

125. 部长们强调，大会核准的资源应当与所有规定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以充分和有效的开展。他们还重申大会核准的联合国优先事项，并重申秘书长在提出拟议方案预算时必须反映这些优先事项。

126. 部长们对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的预算削减表示关切，因为它们可能对执行政府间机构核准的任务、特别是发展支柱方面的任务产生负面影响，他们并对拟议消减被解释成会员国通过预算大纲决议(67/248)提出的要求表示关切。部长们还对未经大会事先审议和核准对预算方法和格式作出改动表示严重关切。

127. 部长们重申，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的分配中必须平衡体现本组织商定的优先事项，而这项分配一直不利于发展活动。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关切的是，分配给特别政治任务的经常预算份额持续增加，分配给发展活动的资源份额则停滞不前。他们进一步重申，秘书处必须没有例外和(或)拖延地严格执行大会规定的任务。

128.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加强联合国及其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对于应对全球化进程中产生的当前和未来挑战和机遇是至关重要的。他们认识到，联合国需要增强其能量和能力，以充分执行其各项任务，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各项方案。在这方面，他们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整个组织的发展支柱，包括其发展账户。

129. 部长们表示关切的是，2014-2015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摊款和自愿捐款之间的不平衡日益扩大。部长们强调，预算外资源不应取代摊款为本组织核心活动提供的经常和可预见的资金。同样重要的是，自愿和预算外捐款资源应用来支助、而不是改变会员国商定的优先事项，其使用应严格遵守本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部长们呼吁增强自愿和预算外资源的透明度、问责和会员国监督。

130.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达到问责、透明、操守和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因此，部长们敦促秘书长优先充分执行大会第 64/259、66/257 和 67/253 号决议。

131. 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采购系统中所占份额不足表示关切。他们强调，联合国采购应尽可能扩大地域范围，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他们还着重指出，联合国供应商名册应在该组织会员国中具有代表性；他们强调，需要执行具体措施，确保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联合国采购中所占市场份额。

132. 部长们重申需要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以及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任职人数、特别是高级职等的任职人数，改善秘书处的地域分配，提高招聘过程的透明度。

133. 部长们回顾，2005年6月12日至16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决定，要努力确保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出台的方案和政策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有关国家间平等、尊重各国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和宗旨，并强调这些原则和宗旨促使他们全面致力于多边主义，寻求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为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提供机会的国际经济体系。

134. 部长们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决定，要努力实现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因为这种统治和占领对他们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次会议还决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结束外国持续占领。

135.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全部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线，并撤出其余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他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该进程旨在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425(1978)和1850(200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他们又重申支持阿拉伯首脑会议自2002年3月以来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36. 部长们强调，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尽早实现自决权，并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独立，从而获得稳定、繁荣和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是所有人民都有权得到的。部长们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独立的努力，在此方面欢迎巴勒斯坦国于2011年9月23日提交了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书，并注意到大会通过第67/19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部长们继续支持使巴勒斯坦国尽快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接纳过程。

137.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持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占领以及占领国的各种非法行为，这些行为继续引起平民伤亡，造成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困难，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并破坏领土的毗连、统一和完整。

138.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包括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实行封锁和设置数以百计的检查站，使得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被围困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损害巴勒斯坦经济和发展的非法措施，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实施的不人道和非法的封锁以及在整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人员和货物，包括商业贸易的流动和进出实施的限制，赔偿对巴勒斯坦财产、机构和基础设施造成的所有损失。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个关键时期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援助。

139. 部长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140. 部长们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的原则与目标，重新开始谈判，以尽快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该争端严重损害阿根廷共和国的经济能力，并重申双方在群岛问题正由大会建议的程序处理期间，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141. 部长们重申，必须寻求和平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权问题，如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在内的查戈斯群岛争端，把该群岛从毛里求斯领土非法分割出去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决议。倘若不能解决这些非殖民化和主权问题，将严重损害和破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济能力和经济前景。

142. 部长们重申，必须加强南南合作，在当前的国际经济环境下尤其如此，他们重申支持把南南合作作为维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战略，并作为更多参与全球经济的手段。部长们重申 77 国集团的立场，即南南合作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南北合作，并重申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事业，其基础是团结原则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和政治背景及其需求和期望所特有的前提、条件和目标，因此，正如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所重申，值得进行分开和专门的努力来促进南南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来主导。因此，为了开展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南南合作，需要按照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设想确定长期构想和全球体制安排。

143. 部长们欢迎依照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相关任务规定，于 2013 年 5 月 7 至 9 日在斐济纳塔多拉举行南方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会议。他们欢迎高级别小组就南南合作的未来全景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这是为进一步制定《南方发展纲要》做出

的一个重要贡献。部长们重申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年会首次核可的南南合作框架和原则，高级别小组的讨论便是以该框架和原则为基础。

144. 部长们强调，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多边决策机构，负责审查和评估全球和全系统的南南发展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进展情况和向该合作提供支助的情况，并就未来的方向提供总体指导。部长们敦促对支助南南合作感兴趣的所有伙伴以诸如下列国际商定文件为此类合作确立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197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通过的《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通过的内罗毕成果文件以及其他有关大会决议。因此，部长们重申 77 国集团的立场，即任何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策辩论都应遵循以上商定框架和《亚穆苏克罗南南合作共识》。部长们又建议为南南合作建立专设的结构和资源，并定期报告联合国全系统的相关活动。

145. 部长们回顾，高级别委员会 2012 年决定把南南合作特设局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和协调单位，负责促进并协助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的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认为重新命名特设局是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并建议各基金和方案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建立合作安排，包括明确区分任务和作用并建立清晰的报告和问责关系。办公室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为其协调活动提供额外资源。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秘书长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全面报告说明加强办公室的各项措施，包括对治理结构、秘书处支助和财政援助进行至关重要的修改，以便确保委员会建立更高效和更有效的工作程序，并更好地划定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职责与相互关系。部长们又建议办公室能够参加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这与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内部负责全球协调和在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的单独实体的地位相一致，并符合大会各项决议。部长们强调，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中南南合作的代言机构，开发署不应复制、重复或接管办公室的全系统职能和职责。在这方面，部长们请办公室依照大会规定的任务，根据会员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内罗毕成果文件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南方首脑会议成果中规定的原则、优先事项和目标，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A/66/717)的审查成果、正在展开的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议程的讨论、秘书长关于支持南南合作的业务准则以及其他实体的战略计划，制订自己的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

146.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 60/212 号决议，其中指定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为促进和支助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主要信托基金。为此目的，部长们支持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南方首脑会议的决定，努力把基金提升为一个充分运作的自愿信托基金，并扩大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的核心资源。

147. 部长们请 77 国集团成员国申办 2014 年的南南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他们还请成员国主办各个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包括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中设想为议员、市长、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举办的南南论坛及其他专题会议。部长们请 77 国集团主席继续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在一个方便日期召开第三次首脑会议。

148. 部长们核准了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并认可报告提出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恪尽职守，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根据信托基金主席的报告，当前的世界金融局势造成信托基金的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有鉴于此，部长们呼吁每个成员国借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之际向信托基金作出数额可观的捐助。

149. 部长们核准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吁请尚未支付会费的成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150. 部长们欢迎接纳基里巴斯共和国为 77 国集团成员国。